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1-03 号

致：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815 号《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创业一号基金、无锡云晖二期等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传钦	20,608,950	38.8098
2	肖雪艳	6,788,200	12.7832
3	维都利投资	4,462,700	8.4040
4	紫建投资	3,610,750	6.7996
5	朱金花	2,888,600	5.4397
6	无锡云晖	2,785,400	5.2453
7	领慧投资	2,181,667	4.1084
8	业如红土	1,114,150	2.0981
9	前海基金	1,114,150	2.0981
10	游福志	1,083,250	2.0399
11	朱金秀	722,150	1.3599
12	富翔盛瑞	683,417	1.2870
13	无锡云晖二期	666,667	1.2554
14	创业一号基金	557,100	1.0491
15	盛慧投资	500,000	0.9416
16	夏周煜	405,700	0.7640

17	星羽峰投资	400,000	0.7533
18	贵州创新	333,333	0.6277
19	国投创盈	333,333	0.6277
20	上海琳喆	278,550	0.5246
21	贵州瑞富	278,550	0.5246
22	深创投	278,550	0.5246
23	贵州红土	278,550	0.5246
24	富翔兴悦	258,450	0.4867
25	石开荣	166,667	0.3139
26	创在青春	166,667	0.3139
27	汇力铭	133,550	0.2515
28	国鑫瑞盈	23,333	0.0439
合计		53,102,384	100.00

上述 28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21 名。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填写的核查表以及部分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互联网工具查询，21 名机构股东中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瑞富、深创投、贵州红土、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机构股东紫建投资、上海琳喆、汇力铭、国鑫瑞盈用于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部分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21 名。对前述机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方式如下：

1. 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瑞富、深创投、贵州红土、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均为已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无锡云晖	SCC405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2	领慧投资	SD50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8958
3	业如红土	SW7778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36
4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5	创业一号基金	SCY3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6	贵州瑞富	SED806	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085
7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8	贵州红土	SD6815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799
9	贵州创新	SGF28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30395
10	无锡云晖二期	SEZ289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11	星羽峰投资	SJP91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12	盛慧投资	SGR942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25
13	国投创盈	SCF168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4231
14	创在青春	SEV643	贵州开开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48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第三条之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瑞富、深创投、贵州红土、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均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投资者人数，分别按照 1 人计算。

2.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之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均按照 1 人计算。

3.紫建投资、上海琳喆、汇力铭、国鑫瑞盈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紫建投资、上海琳喆、汇力铭、国鑫瑞盈非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机构股东，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权穿透表，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按照上述规定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朱传钦	1	自然人
2	肖雪艳	1	自然人
3	维都利投资	1	员工持股平台
4	紫建投资	1	穿透后为朱传钦、游福志、史玲，共计 3 人，扣除重复计算人数后为 1 人
5	朱金花	1	自然人
6	无锡云晖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领慧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业如红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前海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游福志	1	自然人
11	朱金秀	1	自然人
12	创业一号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夏周煜	1	自然人
14	富翔盛瑞	1	员工持股平台
15	上海琳喆	2	穿透后为张喆、王斐，共计 2 人
16	贵州瑞富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7	深创投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8	贵州红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富翔兴悦	1	员工持股平台
20	汇力铭	4	穿透后为徐泽林、杨光、奚桂琴、樊立明，共计 4 人
21	贵州创新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2	无锡云晖二期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星羽峰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盛慧投资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石开荣	1	自然人
26	国投创盈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7	创在青春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国鑫瑞盈	5	穿透后为胡静、刘子豪、黄蓉、刘弘、綦源，共计 5 人
合计		36	-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36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信达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基于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1）除发行人间接股东孔翔存在离职人员

入股的情形外，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0.005% 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2）发行人间接股东孔翔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的情形，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备相应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孔翔已就其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形出具相应承诺；（3）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穿透表；
- （3）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书面声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36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信达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和要求，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评估程序；（2）对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肖雪艳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通过访谈肖雪艳、张自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等手段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无需履行评估程序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依据及公允性，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2）汤崇院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回复：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无需履行评估程序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依据及公允性，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无需履行评估程序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依据及公允性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无需履行评估程序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未有强制履行评估程序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属于应当评估作价的情况。

此外，经信达律师查阅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工商登记资料，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均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交了股权变更的相关资料。2017 年 8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对广东维都利该次股权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2017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对深圳维都利该次股权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相关程序均符合有关部

门的要求，不存在不予办理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信用重庆、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东莞、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发行人、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均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履行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2）转让价格、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

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的定价情况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维都利工商登记资料、广东维都利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广东维都利截至收购时的最近一期末（2017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深圳维都利认缴 750 万元，刘克仁认缴 2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0 万元（其中深圳维都利实缴 750 万元，刘克仁实缴 0 元），净资产为 211.97 万元。

根据《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历史股东刘克仁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广东维都利历史股东刘克仁，经双方协商，深圳维都利将其持有广东维都利 75%的股权（750 万元出资额）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刘克仁将其持有广东维都利 25%的股权（25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收购广东维都利的定价方式为“以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广东维都利截至收购时的净资产为 211.97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定为实收资本 750 万元，原因是：广东维都利作为发行人的扣式电池生产基地，具有战略重要性。广东维都利自成立时（2016 年 5 月）至收购时（2017 年

7月)的经营亏损如全部由原股东承担并不合理,因广东维都利成立不久,前期往往需要经历亏损期,亏损期实质上是在为后期的发展铺路、蓄力。新成立的企业往往需要进行厂房设备的采购、人员招聘、产线调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试制等,这些环节都可能因各种原因给企业带来损失或者额外的成本、费用消耗,这些损失或消耗并未给企业带来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但是却已经客观上为企业未来的发展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积蓄了力量。综合考虑广东维都利的战略重要性以及亏损负担的合理性、公平性,发行人与深圳维都利经过协商,确定以实收资本 75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视为前期亏损由发行人承担、亏损期所积累的经验和基础也随广东维都利整体转至发行人,体现了亏损负担的合理性、公平性(如不以实收资本而以净资产为基础对股转转让进行定价,则亏损由原股东负担,亏损期所积累的经验和基础随广东维都利整体转至发行人,那么就会出现亏损负担的不合理、不公平)。

2) 发行人收购深圳维都利

发行人收购深圳维都利的定价情况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维都利工商登记资料、深圳维都利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深圳维都利截至收购时的最近一期末(2017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朱传钦认缴 40 万元,苏全东认缴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朱传钦实缴 40 万元,苏全东实缴 10 万元),净资产为-155.64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历史股东苏全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深圳维都利历史股东苏全东,经双方协商,朱传钦将其持有深圳维都利 80%的股权(4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苏全东将其持有深圳维都利 20%的股权(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维都利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净资产以名义价格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维都利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经历多年经营，截至收购时净资产为负，因此发行人以名义价格进行收购。与广东维都利下设工厂不同，深圳维都利属于销售公司，不承担研发、采购、生产等职能，功能单一，且销售职能并非只通过深圳维都利实现（实际上母公司紫建电子也是重要的销售主体），因此，深圳维都利在集团内的战略重要性不如广东维都利。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名义价格收购深圳维都利的股权，该价格是双方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协商之后得出的，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履行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依据合理、公允。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针对收购广东维都利和深圳维都利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逐一说明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予以重点说明。

（1）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

①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

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1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范围为广东维都利和深圳维都利的100%股权，合并后，广东维都利和深圳维都利整体置入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在合并前后均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发行人针对本次企业合并，已经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取得的被合并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价值计量，所支付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③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证据和合理性依据，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

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发行人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特殊情形。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汤崇院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汤崇院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汤崇院的近五年履历及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汤崇院
身份证号码	362126197503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近五年履历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深圳泰格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泰格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汤崇院持股 82%的公司 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汤崇院持股 90%的公司 深圳泰格宝科技有限公司：汤崇院持股 70%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汤崇院、朱传钦填写的核查表和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填写的核查表，经信达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汤崇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曾经持有汤崇院控制的

企业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汤崇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已在本题上文部分进行了说明，关于该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信用重庆、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东莞、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关于《问询函 2》问题“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中的“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肖雪艳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了肖雪艳、张自亮、朱传钦及其他主要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肖雪艳、张自亮出具的确认函；

（2）对肖雪艳、张自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3）查阅了肖雪艳、张自亮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肖雪艳、张自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对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广东维都利《营业执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深圳维都利《营业执照》以及广东维都利、深圳维都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维都利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深圳维都利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肖雪艳、张自亮、汤崇院、朱传钦及其他主要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肖雪艳、张自亮、汤崇院、朱传钦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了广东维都利历史股东刘克仁、深圳维都利历史股东苏全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肖雪艳、张自亮、汤崇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

（6）查阅了肖雪艳、张自亮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信用重庆、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东莞、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8）对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广东维都利历史股东刘克仁、深圳维都利历史股东苏全东、肖雪艳、张自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履行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依据合理、公允；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5、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

（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曾经持有汤崇院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汤崇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信达律师对前次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三、关于对赌协议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7年3月，陈志勇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紫

建有限股东并持有 6.00% 股份；2017 年 11 月，陈志勇将其所持紫建有限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朱传钦；2018 年 8 月，紫建有限增资时，陈志勇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2018 年 8 月，新增股东领慧投资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对赌协议条款，后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触发，但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3）关于 2020 年 1 月新增股东相关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前次回复称：各方同意《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以下简称“影响 IPO 条款”）全部解除、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

（1）说明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于 2018 年 8 月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形下，领慧投资免除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影响 IPO 条款”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于 2018 年 8 月仍为

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于 2018 年 8 月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及陈志勇出具的确认与承诺，2017 年 11 月，陈志勇作为转让方，朱传钦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志勇将其持有紫建有限 6%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传钦（陈志勇未实缴出资），紫建有限于同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陈志勇自此退出发行人持股。

2018 年 8 月，领慧投资、汇力铭投资入股紫建有限，紫建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因描述增资事项时是以工商变更时间为准，因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在对《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对赌协议”的回复时描述了办理工商变更的时间，未对协议签署时间进行说明。经查阅领慧投资与紫建有限、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当时陈志勇尚未转让其持有的紫建有限股权，其作为股东签署了该份协议。此后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所持有的紫建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朱传钦。经查阅汇力铭与紫建有限、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此时陈志勇已不是紫建有限的股东，其并未参与该份协议的签署。因此，不存在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于 2018 年 8 月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朱传钦、陈志勇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朱传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形下，领慧投资免除实际控制人股份

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领慧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免除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义务。领慧投资是最早投资发行人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和经营状况、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论证，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比较看好。所以，在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况下，领慧投资有权让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从而保证自身的投资资金安全，但是，执行回购也意味着领慧投资退出发行人的股东层，从而无法享受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红利。在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持续向好的情况下，短期内未达对赌业绩并不妨碍领慧投资继续看好发行人，领慧投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基础逻辑并没有实质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秉持收益与风险共存的风险投资基本理念，以及与被投资单位合作共赢的商业思维，领慧投资决定免除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这种操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查阅 2020 年 9 月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相关条款解除后，协议条款对应的协议内容终止执行，其中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各方之承诺以及领慧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影响 IPO 条款”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影响 IPO 条款”的具体含义

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与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游福志、朱金秀、创业一号基金、夏周煜、富翔盛瑞、贵州红土、贵州瑞富、上海琳喆、深创投、富翔兴悦、汇力铭、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石开荣、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国鑫瑞盈签署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影响 IPO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发行人信息获取、最优惠条款等。

2.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如是，请披露恢复条款的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朱传钦，关于 2020 年 1 月新增股东相关对赌条款已于申报前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条款。同时，各股东已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分别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以及约定不同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特殊决定权等）；否则，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属无效。”

综上所述，对赌相关协议已于申报前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出具的确认及各方在《关于重庆

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朱传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对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信达律师比照上述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信达律师查阅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汇力铭与发行人、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应领慧投资、汇力铭内部投资协议的模板要求，标的公司作为签约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但根据协议具体内容，发行人并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对赌相关履约主体，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

经信达律师查阅无锡云晖、领慧投资、业如红土、前海基金、创业一号基金、贵州红土、贵州瑞富、上海琳喆、深创投、汇力铭、贵州创新、无锡云晖二期、星羽峰投资、盛慧投资、石开荣、国投创盈、创在青春、国鑫瑞盈与发行人、肖雪艳、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夏周煜、富翔盛瑞、

富翔兴悦及朱传钦签署的《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在申报前清理了上述对赌协议。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信达律师查阅《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信达律师查阅《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述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阅《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朱传钦，查阅对赌相关协议《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对赌解除相关协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均已在申报前彻底清理，不存在未予清理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关

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已承诺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与对赌相关的协议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安排。”根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已分别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以及约定不同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特殊决定权等）；否则，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属无效。”

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对赌协议”的回复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可能存在的影响和风险提示事项进行了具体说明。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了相应披露，因相关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有相关风险提示事项。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

（2）取得了陈志勇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朱传钦出具的确认及领慧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3）查阅了《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有关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4）查阅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进行访谈；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增资时领慧投资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不存在陈志勇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于 2018 年 8 月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免除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影响 IPO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发行人信息获取、最优惠条款等；

对赌相关协议已于申报前彻底清理，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对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均已在申报前彻底清理，不存在未予清理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了相应披露，因相关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有相关风险提示事项。

四、关于资金往来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朱金花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其中包括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退还日常备用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

上述资金往来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资金往来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朱传钦、朱金花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朱传钦、朱金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朱传钦、朱金花及其配偶的个人卡清单及报告期内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与朱传钦、朱金花报告期内部分相关往来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

单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朱传钦、朱金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朱传钦、朱金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朱传钦、朱金花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了朱传钦、朱金花及其配偶的个人卡清单及报告期内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发行人与朱传钦、朱金花报告期内部分相关往来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3）对朱传钦、朱金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朱传钦、朱金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朱传钦、朱金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

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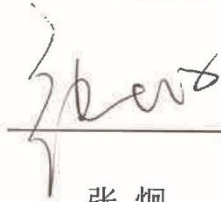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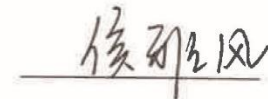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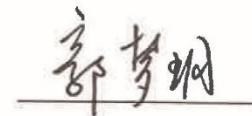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陈 勇


侯雅风


郭梦玥


张家维

2021年 7 月 20 日